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3	企業管治報告
46	關連交易
4	董事報告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鋒先生(主席)
黃董良先生
張敖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博士(主席)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3號及8號室

法定地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
P.O. Box 2681
太古廣場
K1-1111
C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
P.O. Box 2681
太古廣場
K1-1111
C1-111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3樓2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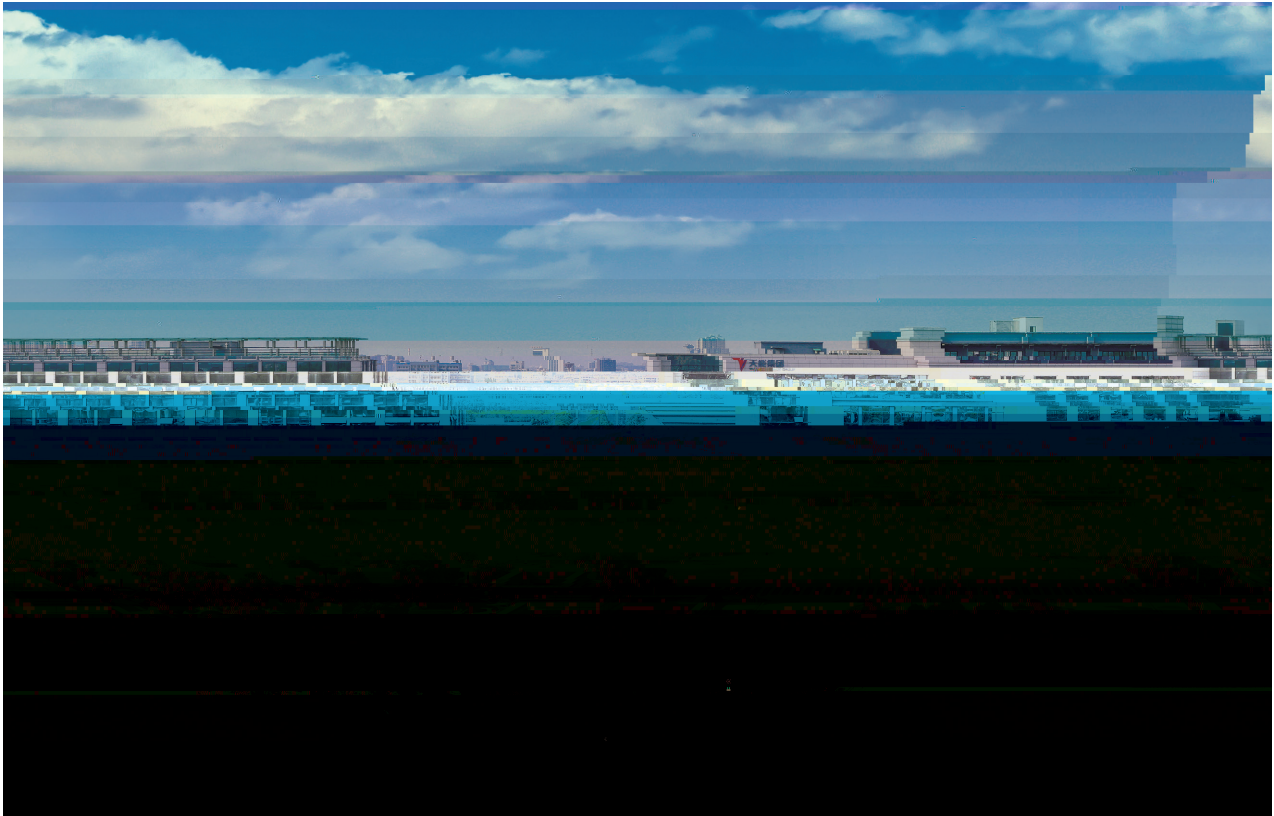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www.bdh.com.hk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動力」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新能源動力電池行業的龍頭企業，創始於一九八六年。二零零七年，天能動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819.HK）。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現已成為以電動輕型車動力電池為主，集汽車起動啟停電池、儲能電池、電動特種車動力電池、備用電池等多品類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廢舊電池回收和可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智慧物流平台等為一體的新能源集團。

「責任 創新 奮鬥 分享」是天能動力的核心價值觀，以奮鬥者為本，以價值為導向，強化責任擔當，堅持創新驅動，不斷激發內生動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持續高質量發展，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提供平台，以實際行動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註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53,525,03	40,613,555	34,750,848	26,903,901	21,480,8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 4 ,728	2,126,041	1,530,650	1,407,588	1,145,083
稅項	(445,153)	(400,091)	(295,474)	(227,356)	(239,5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04,575	1,725,950	1,235,176	1,180,232	905,522
非控股權益	27,654	44,123	46,898	1,863	46,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76, 21	1,681,827	1,188,278	1,178,369	858,546
每股溢利／(虧損)(人民幣元／股)					
— 基本	2.20	1.49	1.05	1.05	0.76
— 攤薄	2.15	1.47	1.03	1.02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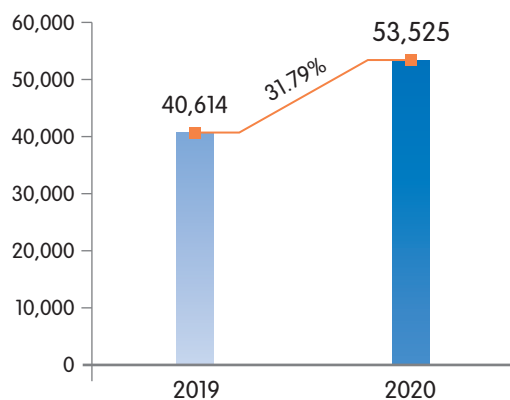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	23,200,435	19,130,327	16,856,292	13,981,698	12,129,825
總負債	13,741,146	11,843,811	11,467,094	8,918,212	8,023,225
淨資產／總權益	,45 ,28	7,286,516	5,389,198	5,063,486	4,106,600

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1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6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2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2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7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3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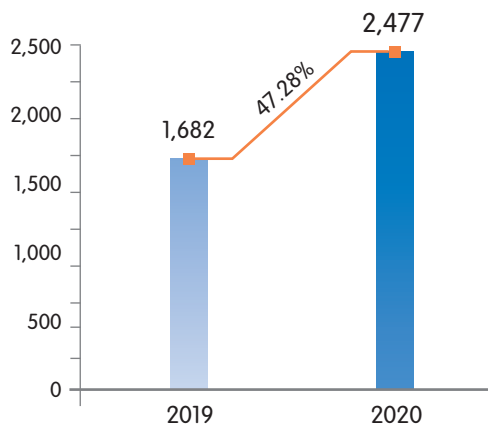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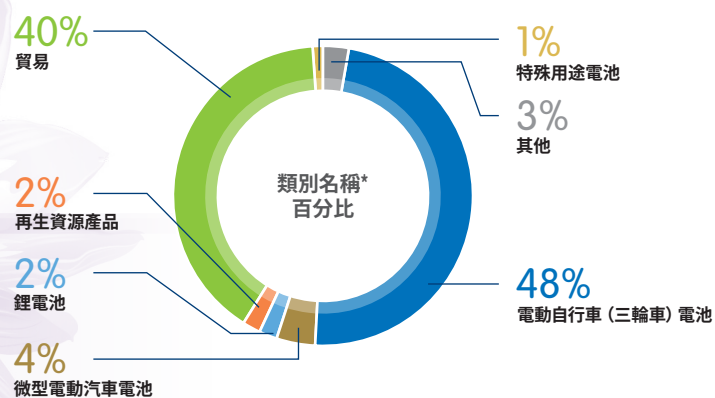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分類



* 特殊用途電池主要應用於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戰略育新機 改革再出發 開啟綠色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致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天能動力新一輪改革發展的謀劃之年。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重大考驗以及複雜的宏觀形勢，集團始終堅持「穩中精進」的工作總基調，統籌兼顧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全面實施「智能化、全球化、平台化」發展戰略，圓滿完成各項目標任務，全力以赴育新機開新局。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5.25億元，較上年增長31.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77億元，較上年增長47.28%；基本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2.20元。建議就天能動力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40港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零年：把握形勢機遇，構建新發展格局

一年來，集團積極面對不斷變化的宏觀形勢和市場環境，防控疫情、搶抓機遇、優化戰略，進一步建立高質量發展的產業體系。集團以保障廣大員工健康安全為前提，以提升企業競爭力為核心，鞏固疫情防控成果，咬緊經營目標，同時致力於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的研發和使用，滿足多元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持續鞏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數字化智能制造，夯實高質量發展。這一年來，集團持續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激發高質量發展的活力。公司不斷完善智能製造體系、市場與品牌管理體系，形成同業領先的綜合競爭優勢。

智能製造是工業升級轉型的必由之路，集團通過智能製造技術改造項目，引進MES系統（即製造執行系統），運用製造物聯技術，將企業數字化信息技術延伸至生產線，構建可視化工廠。MES系統建設有利於顯著提高廠區的生產效率，實現信息化和自動化深度融合。

集團強勢推進數字化轉型，通過全面優化業務和供應鏈流程，促進數據和信息更加透明、高效，提升採購生產的執行效率和快速響應能力，進而實現生產線的柔性化、智能化以及自動化。集團將全力打造數字天能、雲上天能，使用數據賦能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提升高質量發展的新優勢。

打造硬核競爭力，掌握核心新技術。集團持續加大科技研發力度，不斷完善研發體系，著眼於關鍵核心技術，進一步打造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競爭力。目前集團攜手世界 500 強公司道達爾旗下公司帥福得集團(SAFT G)，在鋰離子電池領域開展國際合作。公司積極投入鋰離子電池的技術研發及產業化項目，已形成圓柱、方形鋁殼以及軟包電池多種產品形態，並已掌握多種高性能正負極材料和高安全隔膜的应用技術，協同帥福得集團成熟的技術體系有效提升了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比能量、倍率和循環等性能。

集團開展產業鏈上下游協同創新，最大化整合資源，滿足市場需求，加快推出適應各種消費群體的差異化產品和解決方案，進一步發掘新市場新空間。在新能源電池、~~液態鋁電解質結晶~~~~磷酸鐵結晶斷解~~~~磷酸鋅錳~~~~鋰離子間~~，新衣冲捌電

主席報告

加快全球化步伐，開拓市場新空間。報告期內，公司產品不僅在中國市場佔有率領先，也在國際市場上進一步提升了品牌力量，國際合作取得了重要進展。公司將以與帥福得合作為契機，持續開展鋰離子電池及下一代電池領域的技術研發工作，提升各項鋰電產區的性能及競爭力，在全球範圍內佈局鋰電儲能及高倍率電池應用，提高公司的市場份額和整體實力。同時與遍佈全國的優質經銷商以及知名整車廠客戶建立更加密的合作關係，集團將加速實現生產、市場、研發、品牌、資本、人才等全球化進程。

二零二一年：創新驅動，產業生態更優化

集團將繼續以客戶服務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數字賦能為引擎，推動數字化智能制造，加快轉型升級，同時積極向產業鏈上下游進行延伸，引領行業前沿，在新技術、新場景、新市場中開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集團將圍繞「新材料、新結構、新工藝、新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綠色發展理念，進一步提升鉛鋰等系列電池產品競爭力，積極拓展可再生資源經濟、供應鏈物流、起動啟停和儲能等領域業務，持續探索燃料電池及新一代能源領域的技術，做到「應用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全體員工的傑出貢獻及管理層的長期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正是每位成員的不懈努力才促使集團取得了良好成績，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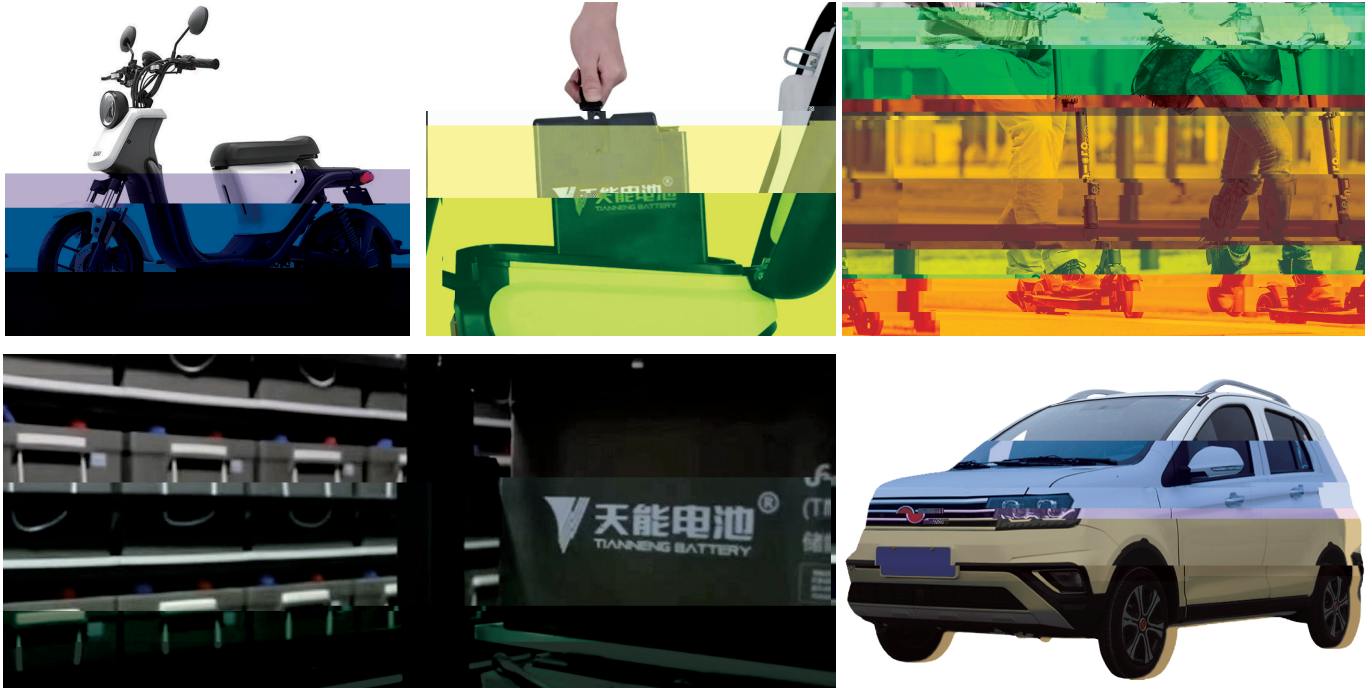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營運回顧

集團堅持「穩中精進」的工作總基調，面對新冠疫情考驗，加強疫情防控，推進生產經





本公司電池產品的主要用途包括電動輕型車動力電池、電動特種車動力電池、汽車起動啟停電池和儲能備用電池等。電動輕型車車型包括電動二輪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其中，電動二輪及三輪車指以車載蓄電池作為動力來源或輔助動力，在普通二輪及三輪車的基礎上安裝電機、控制器等部件和顯示儀錶的機電一體化的輕型車輛，能實現電助動和／或電驅動功能。一般用作通勤或載物。其便捷性、經濟性和環保性顯著，是中國內地最主流的出行工具之一。電動二輪車行業的發展具有如下特徵：

1) 滿足出行剛需，用戶基數龐大

電動二輪車作為交通工具，在中國內地擁有廣泛的消費群體，是價格接受度高的環境友好型產品，在使用的過程中無需頻繁保養維修，且續航里程能夠最大程度地滿足現有出行半徑下城市和鄉村的短距離出行需求。根據中國自行車協會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末，中國電動自行車社會保有量約3億輛。

2) 新國標打開增長新機，行業集中度再次提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正式實施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國家標準（「新國標」）對行業的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新國標將電動二輪車劃分為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車和電動摩托車三類。其中，電動自行車必須滿足腳踏騎行功能，最高車速不超過25千米／時，整車不超過55千克，電機功率不超過400瓦等標準，同時整車需獲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3C認證），不滿足「新國標」要求的車型需在各地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過渡與更替。

新國標政策的出台與落實為行業頭部廠商創造了新的增長機遇。一方面，產品須通過3C認證的要求使供應商及整車廠的准入門坎提高，行業集中度加強；另一方面，新國標進一步刺激了消費者的換購需求，為抓住市場契機，頭部整車及電池企業之間深化合作成為趨勢。

3) 健康出行助力碳中和，新場景新市場拓展新空間

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也進一步打開了電動輕型車行業的發展空間。例如，為減少公共空間交互，越來越多居民傾向「一人一車」的出行方式，具方便快捷、高性價比、零排放等特點的電動二輪車成為代步首選。同時，新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通過線上購物，相應的短途配送服務也成倍增長，職業配送員群體的日益壯大使電動輕型車產生了由交通工具轉換為生產工具的可能性，更好的支持中國經濟內循環的發展。

同時，東南亞國家的民眾具有與中國內地相似的騎行習慣，隨著東南亞國家道路基礎設施建設的完善和環境治理理念的提升，電動二輪車行業有望打開新的市場空間。

一、 高端環保電池

高端環保電池是天能動力依託研發與工藝創新打造的密封型免維護鉛蓄電池系列產品，是高穩定性、高性價比、可回收性優秀的環境友好型電池產品，應用領域涵蓋電動輕型車、電動特種車、汽車起動啟停、儲能備用等，作為本集團基石主營業務，為集團提供穩健現金流。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高端環保電池業務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態勢。報告期內，高端環保電池錄得營業收入約283.37億元人民幣，銷售量8,397.22萬 VA，銷售量同比增長16.32%。

1、 電動二輪及三輪車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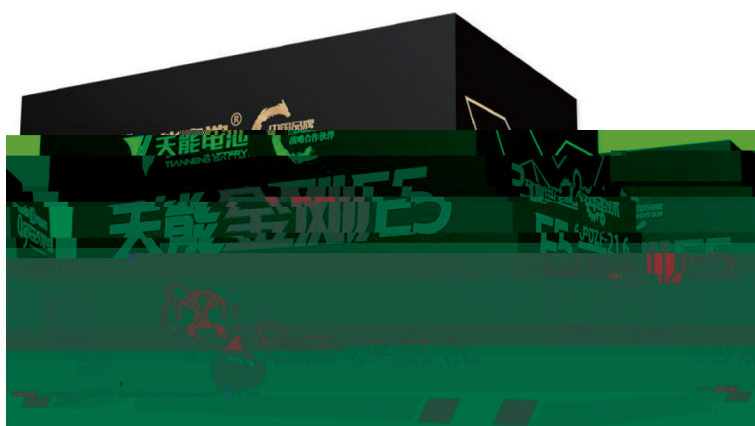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全面滿足新國標，不斷研發新產品

新國標的實施不僅規範了電動二輪車產品，更提升了產業鏈的准入門檻。在此背景下，公司亦緊隨政策，在研發投入和產品質量上持續精進，推出了全面滿足並超越新國標要求和市場需求的產品系列，結合數字化體驗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

例如天能E5金剛產品，專為解決消費者最為關注的用車痛點而生，具有強動力、高耐力、長壽命的特點。公司研發團隊為E5金剛產品打造的超強聚能芯具有高密度強導電性的板柵結構，能夠降低電池內阻，提升導電性能，提升電化學反應速率，使電池在大功率放電的情況下，續航能力更強、性能更穩定。



(3) 工藝技術領跑行業，智能製造降本增效

二零一七年至今，公司在綠色智能製造方面持續進行研發和技術改進，提升了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和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推動了企業在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效益方面的綠色增長。各生產基地陸續配套了自主研發的全自動化智能製造設備，使用升級的連鑄連軋技術優化板柵製造工序，並取消分片工序，有效降低原材料損耗。同時，全自動鑄焊生產設備、全自動碼垛機、全自動注塑機等設備的智能化改進效果顯著，使生產製造環節的精確度和平均人效進一步提升。

2、 微型電動汽車電池

微型電動汽車指鉛蓄電池驅動的四輪低速汽車，該類汽車的續航里程通常大於100公里，可載人或載物，主要使用鉛蓄電池作為行駛動力來源，更換週期約1至5年。

微型電動汽車受歡迎的主要原因有：1) 性價比高，使用成本相對其他四輪車更低；2) 匹配需求，一輛微型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能夠普遍覆蓋城鄉居民的日常活動範圍；3) 充電便捷，可以直接使用家庭電源，無需額外配置專用充電樁。

微型電動汽車市場多集中在山東、河南、河北等中東部平原地帶。近年來，隨著中國內地脫貧攻堅力度的增強，農村公路網建設也在加速提檔升級，二級建路標準高，地

3、 其他高端環保電池

(1) 起動啟停電池

起動啟停電池主要用於汽車、摩托車及燃油發動機等車輛設備的起動、點火及照明等，能有效降低排放，是近年來發展較為迅速的一項節能減排技術，更換週期約3至5年。二零一七年，中國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雙積分管理辦法」），從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和新能源汽車積分兩方面限制車企生產高排量汽車，汽車起動啟停用蓄電池市場規模急速增長。

經過不斷自主創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向市場推出了獨立完整技術體系的自主品牌的起動啟停電池產品，並積極在車企驗廠和批量試裝上取得突破，目前公司在接受客戶認證的同時開發替換市場。

未來，公司將在增加產能並開拓市場的同時，積極進行新產品開發和技術累積。作為集團的新興業務之一，起動啟停電池業務擬通過產能建設、市場開發、人才引進等方式持續發展進步。

(2) 電動特種車電池

電動特種車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叉車、電動堆高車、電動升降車等貨運物流設備，同時作為叉車、牽引車、搬運車、井下礦用機車等設備的直流動力電源，廣泛應用於機場、車站、港口、蔬菜水果市場和工礦企業倉庫等場所。同系列電池產品亦應用於電動遊覽車、電動掃地車、電動清潔車、電動巡邏車等其他電動特種車。

本集團在叉車電池領域現已成為全國國產第二大品牌，與杭叉集團、和鼎機電、寶驢叉車、安徽合力等國內外優質企業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公司積極面向新結構鉛蓄電池研究前沿，研發儲備了管式、雙極性、捲繞式、鉛布水平等新型結構技術，形成了「一種管式鉛酸蓄電池內化成工藝」核心專利。其中，管式結構技術已經應用到公司電動叉車用鉛蓄電池產品中，實現了良好的經濟效益。

同時中國著力擴大內需，積極鼓勵居民消費，而倉儲物流、旅遊觀光、高爾夫車等車型均使用電動特種車，預計相應電池系列產品增長空間充裕。

(3) 儲能及備用電池

儲能鉛蓄電池是指供發電設備儲蓄能源的電池，更換週期約5至8年。例如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設備，其先使用風能或太陽能給儲能電池充電，再通過逆變器將電池的直流電變換為交流電，然後對外供電。鉛蓄電池因具有可製成大容量存儲系統，單位能量成本和系統成本低，安全可靠、回收再生利用率高及溫度適應性好等特點，已被廣泛應用在太陽能發電儲能、風力發電儲能及發電廠儲能等方面，在綠色能源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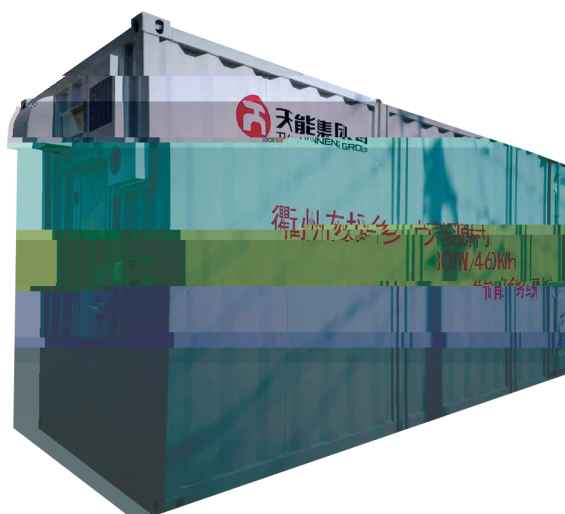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十月，由天能動力提供儲能電池的浙江長興10千伏雉城儲能電站正式並網投運，是全國首個電網側鉛炭式儲能電站，與附近的變電站相連，實現電能的雙向轉換流通，有效起到削峰填穀的作用，為城市電網的安全運行提供更為豐富的調節方式。近年來，天能動力積極探索智慧能源發展，創新模式，開發多層次儲能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推進產業鏈條延伸和高端化升級。目前，天能動力已建成非洲光伏儲能離網項目、智能微網鉛炭電池儲能電站等多個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備用電池指應用在輸變站中為動力機組提供合閘電流的電池以及應用在公共設施中提供備用能源的電池，更換週期約5至8年。目前，鉛蓄電池已被廣泛應用於通信及不斷電供應系統領域，世界各國的通信網絡建設以及通信技術的更新迭代，將帶來鉛蓄備用電池的持續需求。

天能動力擁有全系列能源存儲電池產品，能夠為全球通信、電力、鐵路、船舶、廣播電視、UPS、數碼和消費類產品等提供有效的備用電力保障。公司同時關注新能源平滑接入、應急備電、調峰調頻、削峰填穀、微電網等場景對儲能系統的需求，以先進儲能技術為依託、以高效儲能系統為核心、以分佈式智能供電為方向，提供系統集成、方案設計、工程施工等一體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二、 新能源電池

本公司新能源電池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亦包括燃料電池等下一代電池產品的生產和研發。鋰離子電池應用領域主要分為動力類領域和非動力類領域兩類。其中，動力類的應用領域包括電動輕型車、電動乘用車以及電動商用車等，非動力類的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類電子產品和儲能領域。鋰離子電池作為新能源電池之一，是集團主要的戰略業務板塊。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電池業務取得營業收入約10.5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9.0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天能動力與世界500強企業法國道達爾集團旗下帥福得(SAFT)簽訂合作協議，並成立了合資公司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為中國和全球市場開發、製造和銷售先進的鋰離子電池。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圓柱電池、軟包電池、方形電池以及電池管理系統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可應用於電動輕型車、電網儲能、新能源汽車、電子電器、特種行業等領域。與帥福得的合作將有助於集團共享世界先進鋰電企業在研發體系建設與管理、技術儲備等方面的先進經驗，提升公司全球化競爭實力。

自合資公司成立以來，中法兩方資源整合穩步推進，雙方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新型市場及海外市場需求，例如超能錳鐵鋰模塊電池。除動力領域外，公司鋰電業務現已佈局智慧儲能、備用電池等產業。二零二零年七月，在第七屆中國國際光儲充大會上，公司斬獲二零二零年度「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獎」「最佳儲能示範項目獎」雙料大獎。公司燃料電池申請的「高功率燃料電池電堆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工程化研發與應用」被列為浙江省二零二零年度省重點研發計劃擇優委託項目。



三、 可再生新材料

可再生新材料一方面圍繞電池主業，基於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開展的材料回收利用，產成品包括金屬鉛、鎳金屬鹽、鈷金屬鹽等，另一方面也包括固廢處置和資源化利用業務。公司是業內最早進入可再生新材料行業的企業之一，經過十餘年的技術積累和科學經營，該業務已經成為公司業務三大板塊之一，並在公司未來發展規劃中佔據重要地位。報告期內，本集團可再生新材料業務取得營業收入約12.0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8.35%。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專家審核、現場核查及網上公示等程序，天能成功入選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符合《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企業名單(第二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年來，中國政府鼓勵生產者開展生態設計、建立回收體系，促進資源回收利用，並連續下發相關法律法規，詳細規範了廢電池的回收和處置流程，為回收產業的健康有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目前，無許可證或者未按照許可證規定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已被法律嚴格禁止。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其內容主要有：1) 明確國家建立電器電子、鉛蓄電池、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2) 國家鼓勵產品的生產者開展生態設計，促進資源回收利用；3) 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購買、使用綜合利用產品和可重複使用產品。

二零二零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要求，會同有關部門組織起草了《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暫行辦法指出國家實行鉛蓄電池回收目標責任制，到2025年底，鉛蓄電池回收率要達到70%以上，同時鉛蓄電池生產企業（含進口企業），應通過自主回收、聯合回收、委託回收等方式，實現國家確定的回收目標。

二零二零年九月，經商務部等七部委審議通過的《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正式實施，明確國家鼓勵機動車生產企業從事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活動，未經資質認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從事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活動，拆卸的動力蓄電池應當交售給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建立的動力蓄電池回收服務網點，或者符合國家對動力蓄電池梯次利用管理有關要求的梯次利用企業，或者從事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的企業。

為協同電池生產基地的區位優勢，公司現已形成配套的廢舊鉛蓄電池處置產能合計約70萬噸，及約7000噸鋰離子電池處置產能，亦在廢舊電池資源較為集中的15個省取得了回收試點資質。渠道方面，公司與當地回收網點形成了密切合作，全國最大的廢舊電池「回收雲」平台也已經上線運行，同時依託國內的終端門店拓寬回收渠道，逐漸形成「售後+」的服務模式。集團將繼續發力可再生新材料產業，適時增加磷酸鐵鋰回收體系，並向產業上下游進行延伸，擴大在炭素、改性塑料等細分領域的影響力，向大循環產業集群的目標扎實推進。



四、優化產業生態，推進全球發展

二零二零年，公司繼續推進數字化轉型，正在全力打造數字天能。經銷商加入雲系統，使公司能夠直觀掌握市場動銷情況、庫存產品型號及分類，更好的幫助經銷商進行精細化運作和管理，提升整個天能動力品牌的市場競爭力。天暢供應鏈以網路貨運、數字雲倉和金融科技相結合的方式，整合產業鏈上下游及其配套服務資源，圍繞採購、製造、銷售、回收等環節，提供供應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新能源材料貿易業務聚焦原材料金屬，積極構建「有色金屬綜合服務平台」，努力成為行業內有影響力的有色金屬系統集成服務商。

在海外業務上，集團充分考察了東南亞、南亞、歐洲、中東非等地區的市場潛能，在越南、印度、非洲等國家和地區建立分支或合作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新空間上不斷努力。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海外科研平台的合作，持續在全球尋找上下游合作發展的機會，建立海外研發生產基地，並打造全球供應鏈體系，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

五、資本市場助推，升級平台動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證監會同意天能股份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本公司於天能股份之控股權益約為86.53%。天能股份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入帳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圍繞「新材料、新結構、新工藝、新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智能化、全球化、平台化」戰略為方向，實現企業實業發展，全面推進技術改革、效率改革、動力改革。公司擬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1) 高端環保電池業務發展規劃：穩步發展，奠定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穩步擴大鉛蓄電池產銷量，在鞏固鉛蓄動力電池龍頭地位的基礎上，拓展起動啟停、智慧儲能等細分領域。在技術方面，公司將加速如鉛碳電池、純鉛電池等高能鉛蓄電池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逐步發展成為全球鉛蓄電池的龍頭企業、先進高能鉛蓄電池引領者與國際標準制定者。
- (2) 新能源電池業務發展規劃：以鋰離子電池為核心大力發展、加深佈局。公司擬通過「高能動力鋰電池電芯及PACK項目」繼續提升生產能力，依託公司在中國市場建立的品牌及渠道等優勢，以成熟的技術及運營體系快速佔領電動輕型車鋰離

公司將以多年在電池行業積累的技術優勢、製造體系優勢、市場和品牌優勢及信息技術體系優勢，鞏固高端環保電池的國際領導地位，增強新能源電池的產品競爭力，打造數字化先進可再生新材料產業鏈，積極進行業務拓展，持續培育新一代電池技術，致力於成為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業。

管理層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6.88億元，增加約17.16%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4.92億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增加及電池毛利率提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11.54%降低1.28個百分點至10.26%。其中：製造業毛利率17.08%，較二零一九年增加1.69個百分點，但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貿易業務毛利率較低，使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3.69億元增加約43.70%至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5.30億元。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0.9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38億元，上升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資金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8.97億元增加約4.57%至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9.38億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及廣告宣傳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6.63億元增加約19.33%至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7.91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及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2.55億元降低約16.82%至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2.12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借貸規模下降及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4.00億元增加約11.26%至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4.45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盈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零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02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39億元)，本年度，本集團盈利提升以及加強預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令至經營活動現金流總體保持良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7.59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6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9.8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00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6.34億元、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2,063萬元及人民幣1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約2.18%，因此本集團相關匯兌風險很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42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93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貨、應收票據、預付帳款及銀行存款增加，本公司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付息借貸融資租賃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9.19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9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7.19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億元)。其中，人民幣15.43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2.23%至4.79%(二零一九年：4.08%至8.00%)。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2.00億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30億元增加21.28%。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18.24%至約人民幣75.26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22.79%至約人民幣156.74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及設備改造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應收票據、預付帳款及銀行存款增加。

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37.41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44億元增加約16.02%。其中，非流動負債則增長約69.65%至約人民幣13.09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借款增加所致；而流動負債增長約12.28%至約人民幣124.32億元，主要由於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盈利能力：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淨資產回報率	2.1%	27.23%
毛利率	10.26%	11.54%
☒ 貿易	0.1%	-0.22%
☒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17.08%	15.39%
純利率	4.68%	4.25%

由於二零二零年貿易業務增長，使整體毛利率比二零一九年有所下降。扣除貿易業務影響，二零二零年毛利率比二零一九年增長1.69個百分點至17.08%。

流動資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1.26	1.15
速動比率	0.0	0.82

上述兩項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均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較流動負債為高。

營運週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存貨週轉天數	31	34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7	8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7	2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8	18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7	45

二零二零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3天至31天，這由於二零二零年產能增加所致。二零二零年比二零一九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1天至7天，這由於二零二零年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所致。而二零二零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了4天至17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所致。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了8天至37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淨債務比率	-2.7 %	-30.77%
利息保障比率(註)	17.40	11.22

註：EBITDA 除以總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息債務(「債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38億元及人民幣44.56億元，因此淨債務為人民幣-28.18億元。淨債務比率與去年基本持平，本年總資金充分。

利息保障比率與去年增加6.18倍，保持良好的利息支付能力。

股東回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2.20	1.49
每股派息(港仙/股)	40(註)	39

註：指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二零二零年股息，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80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18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鋰離子電池板塊、起動啟停電池板塊、回收板塊建設投入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賬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3.38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2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7.0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9%)。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之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並會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27.84 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91 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24,379 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76 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 22.59 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9.50 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關於決定支付董事薪酬之機制，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薪酬政策」。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和 30 之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該等投資為增持同行業優秀企業股份，反映對行業未來發展和增加企業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天能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獨立上市（「獨立上市」）。根據獨立上市，天能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人民幣 41.79 元向投資者發行合共 116,600,000 股 A 股。待獨立上市及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天能股份之控股權益由 98.33% 下降至 86.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關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股本及發債」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等傳統業務或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這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實行產業鏈轉型升級的原因，期望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耗用的人力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用新的激勵計劃，作為提升人力效益的另一途徑。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6、29、43及45。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發展，請參閱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的段落標題為「未來展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5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張博士畢業於浙江大學，受頒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榮譽博士及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張博士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三十五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博士現任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博士亦為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工商聯執委，浙江省工商聯副主席。並還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等職務。

張博士為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器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二零一一年中國民營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二零一二年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光榮浙商、傑出浙商、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六全球新能源商業領袖。張博士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

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貿易和對外投資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現任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營銷管理、採購管理、貿易投資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博士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史伯榮先生

6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提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安徽)有限公司及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三十一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張開紅先生

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技術中心首席專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質量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三十四年經驗。



周建中先生

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戰略新興產業推進工作，協助總裁經營管理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天能電源常務副總經理、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歐商學院總經理培訓班學習。周先生現任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二十六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鋒先生

7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太原工學院，獲頒工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美國麻省大學波士頓分校榮譽博士學位。現任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能源與環境材料學科首席教授，現任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吳先生為中國新型二次電池與相關能源材料領域學科帶頭人之一，主持和承擔過多項國家重大和重點研究項目。連續三期被國家科技部評聘為「國家(973)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新型二次電池項目首席科學家」。吳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辭任。吳先生曾擔任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辭任。



黃董良先生

6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黃先生曾擔任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退任。



張湧先生

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復旦大學上海自貿區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南京大學兼職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客座教授。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

56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研究院、信息化委員會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過天能電池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主管過售後服務，人力資源和協助管理集團營銷工作，期間在集團內組織上馬了行業內第一家激光打碼質量及售後信息化追蹤系統和新能源「國家千人」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等工作。趙先生畢業於蚌埠工業技術學校紡織專業，後參加過企業管理的專科及本科學習，並於二零零九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碩士MBA課程。趙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對非織造布及蓄電池隔板頗有研究，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技術、生產及行銷管理工作。



王靜女士

5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九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許惠敏女士

5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三十一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具獨立性。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博士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自由及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由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採納，且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三年審議提名機制，由司

董事培訓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1	1
吳鋒先生	1	1
張敖根先生	1	1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調整建議（「建議」），建議已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批准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天任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已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載列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

篩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應以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如誠信聲譽、資格及經驗、投放時間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貢獻等）作為基礎向董事會物色及建議人選以供批准委任。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退任董事之貢獻、出席會議次數及參與度等因素。倘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將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以評估其獨立性。

提名程序

於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提名之人選。提名委員會其後可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包括履歷、獨立性（僅就提名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組織章程，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提呈決議案以選舉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且並非由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參選董事，並載列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董事會其後將考慮並就有關是否讓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之一切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份就任資料，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為新董事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聲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肩負重大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退任。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張天任博士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吳鋒先生	1	1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下列範圍以內：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主席）、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C.3.3條的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2	2
吳鋒先生	2	2
張湧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政策。：復科的訐毬詭◎茶亢勾本灑胺及鵝會於督財理層聘吳澹數師負陳訂解

根據該等審閱、討論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獨立外聘核數師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率、涉及審計之專業風險以及考慮到現有工作量後其可用之內部資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決議按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德勤已經在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辭任函內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此外，德勤的辭任都沒有引起德勤認為應引起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雙方未能就2019年年度審計服務費達成共識之外，本公司及德勤之間無意見分歧或爭議，在更換核數師方面亦無懸而未決的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中匯安達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中匯安達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匯安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75萬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中匯安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8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評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集團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哲慧企管專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往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
德磁磁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 59 至 61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P先生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先生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P先生預期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合共投資人民幣170,000,000元。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P先生已分別同意出資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25%及25%。出資之30%將由訂約方於合營公司成立時以現金支付，而出資之餘下70%將由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高端環保電池、新能源電池及綠色可再生新材料以及其相關產品。

為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控股與天暢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天能保理合營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另一間合營公司天能保理，以為其上下游商業夥伴提供保理融資服務、銷售分戶賬管理、催收應收賬款、提供非商業壞賬擔保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天能保理合營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為向本集團上下游商業夥伴提供更全面融資解決方案以及滿足來自該等商業夥伴日益增加之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需求，本集團計劃透過投資至合營公司提供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訂立合營安排，本集團得以利用P先生之財務資源，因而降低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進行新融資租賃業務之風險。投資至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之長遠企業策略及潛在業務轉型。本集團相信擴充及多元化其向商業夥伴提供之融資解決方案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並可分散風險，藉以提升股東回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採購協議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暢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張天任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浙江暢通之90%股權，以致浙江暢通成為一間由張梅娥女士及其配偶倪丹青先生直接共同擁有之公司（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0%及10%），而張梅娥女士及倪丹青先生均為張天任博士及張敖根先生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浙江暢通自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辦妥工商變更登記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理由

浙江暢通生產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等，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是本公司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主要材料，向浙江暢通採購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一部分。

定價基準及政策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浙江暢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期間不時向浙江暢通採購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

鑒於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一至二三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一至二三年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三年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採購其生產鉛蓄電池之若干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

向浙江暢通採購的產品價格，協定價格應與現行市價相若；及協定價格應不遜於作為本集團同行之獨立第三方企業於相關時間所收到之報價，惟有關產品之性質、質量、品牌及規格必須相若。

關連交易

豁免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項下 金 贖往往往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 62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派發每股 40.00 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39.00 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 0.74 億元及人民幣 1.41 億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 6.79 億元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內容詳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本董事報告構成年報之一部份。

股本及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購回 602,000 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而註銷 602,000 股股份。就購入股份而已付之總額為約 5,3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891,000 元），而已付之每股股份最高價格為 8.88 港元，及已付之每股股份最低價格為 8.68 港元。有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旨在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7.27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80億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張湧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條及／或第8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吳鋒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一年；張湧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三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作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6.44%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41,022 (L)	1.21%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8,884,174 (L)	1.68%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5,686,141 (L)	1.39%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362,815 (L)	0.2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 P... L... G... L... 持有。438,000 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的購股權，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之配偶。438,000 股股份由楊亞萍女士持有及餘下 180,000 股股份之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
3. 13,641,022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 B... L... 持有。
4. 18,884,174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 G... H... L... 持有。
5. 15,686,141 股本公司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 A... G... L... 持有。
6. 2,362,815 股本公司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 C... L... 持有。
7. 持股百分比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26,124,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授出 58,66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 55 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438,000(L)	36.44% 0.04%
楊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410,355,650 (L)	0.04% 36.44%
P L S, G L S, C	實益擁有人	410,355,650 (L)	36.44%
UBS G A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2,507,702 (L) 58,187,718 (S)	5.55% 5.17%

附註：

-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 410,355,650股股份乃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P L S, G L S, C持有。438,000股股份由楊亞萍女士持有及餘下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由於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故被視作於張天任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BS G AG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62,507,702股股份（長倉）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58,187,718股股份中持有短倉。UBS G AG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UBS AG	61,327,702(L)
UBS A S M S, T S C	51,161,889(S)
UBS S, C LLC	30,000(L)
	1,150,000(L)
	7,025,829(S)

-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126,124,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

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予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更新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 數目	期內根據 購股權 條款 或計劃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董良 (獨 9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2.90	2.89	8	90,000	8	8	8	8	90,000	0.0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位於浙江省湖州市之土地使用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浙江天能科創置業及浙江天能建設發展（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公開競投分別成為有關土地A、土地B及土地C之土地使用權之成功競買人（以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和支付土地出讓金為準），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發展成天能太湖科技城，當中將包括本集團總部、商務中心、科技園、培訓及教育中心、公寓及其他公用設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認購保本型理財產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集團已認購A類產品，其包含具有固定、擔保或浮動收益之低風險保本型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集團已認購B類產品，其包含具有非擔保浮動收益之低至中風險非保本型理財產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i)現金或(ii)股份方式派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溢利。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為：

- (i)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應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 (ii) 本公司務求達到平衡溢利分派及保留溢利以供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之派息率為目的；
- (iii)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應考慮：
 - (i) 本公司每股盈利；
 - (ii)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
 - (iv) 市場氣氛及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15.08%，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5%。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13.4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4.01%。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報告

環境保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內公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可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167.46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2.40萬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敖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62頁至第127頁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表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1. 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貴集團已對撥備估計進行測試。該估計對吾等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結餘人民幣622,309,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估計涉及應用判斷及乃基於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 通過將歷史估計結果與實際保用賠償量、吾等對 貴集團的了解及行業慣例進行比較，理解及評價管理層採用的保用費撥備的方法的恰當性；
- ☒ 考察管理層關於被退回產品的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的關鍵假設；及
- ☒ 檢查管理層計算的準確性。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撥備估計得到適用證據支持。

2.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貴集團對存貨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具有重大意義，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餘額為人民幣4,485,900,000元，屬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事項。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以估計為依據。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 評估 貴集團訂單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 評估存貨的可銷售性；
- ☒ 評估存貨的賬齡；
-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 檢查存貨的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測試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吾等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該描述為吾等核數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3,525,03	40,613,555
銷售成本		(48,032, 34)	(35,925,798)
毛利		5,4 2,105	4,687,757
利息收入		137, 30	93,091
其他收入	9	530,4 1	369,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6,408	(6,311)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1	(3,48)	(32,5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657)	(896,684)
行政開支		(7 1,154)	(662,969)
研發成本		(1,270,4 7)	(1,153,860)
其他開支		(25,643)	(16,3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6)	(254)
融資成本	12	(212,131)	(255,035)
除稅前溢利		2, 4 ,728	2,126,041
稅項	13	(445,153)	(400,091)
本年度溢利	14	2,504,575	1,725,950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513	(13,321)
		21,513	(13,32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414)	(1,184)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2,456	264
		(7, 58)	(9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18,130	1,711,70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76, 21	1,681,827
非控股權益		27,654	44,123
		2,504,575	1,725,950
以下人士於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 0,476	1,667,761
非控股權益		27,654	43,948
		2,518,130	1,711,709
每股盈利	17		
☐ 基本 (人民幣)		2.20	1.49
☐ 攤薄 (人民幣)		2.15	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455,025	4,783,297
商譽	20	23,305	499
使用權資產	19	7 3, 56	593,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0,670	1,4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2	327,101	284,036
遞延稅項資產	23	45 ,5 7	451,7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44,377	238,360
應收貸款款項	27	188,808	Ø
長期應收款項		13,0 8	12,103
		7,525, 37	6,365,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485, 00	3,740,219
發展中待售物業	25	38 ,6 6	Ø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34 ,281	1,513,995
應收貸款款項	27	34,825	Ø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	13,475	3,7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8	2,06 ,365	1,207,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572,5 1	854,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303,060	1,291,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456,305	4,154,191
		15,674,4 8	12,765,112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7,356,002	6,746,1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	142,308	20,024
衍生金融工具			104
應繳稅項		403,788	205,778
借貸 Ø 即期部分	34	1 ,123	1,260,415
長期貸款票據 Ø 於一年內到期	38		398,853
遞延政府補助	35	38,6	33,859
租賃負債	39	8,68	7,076
撥備	36	622,30	650,728
合約負債	37	2, 41,370	1,749,311
		12,432,288	11,072,320
流動資產淨值		3,242,210	1,692,7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68,147	8,058,00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Ø 非即期部分	34	718, 17	252,746
遞延政府補助	35	50 ,833	425,150
租賃負債	39	16,274	15,497
遞延稅項負債	23	63,834	78,098
		1,308,858	771,491
資產淨值		,45 ,28	7,286,5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10 ,850	109,905
儲備	41	8,636,310	6,554,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46,160	6,664,604
非控股權益		713,12	621,912
總權益		,45 ,28	7,286,516

第 62 頁至 12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張敖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累計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905	783,403	10,000	26,027	41,647	(120,299)	(3,478)	642,165	143,212	3,514,757	5,147,339	241,859	5,389,198
年內溢利	0	0	0	0	0	0	0	0	0	1,681,827	1,681,827	44,123	1,725,9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0	0	0	0	0	(13,321)	(745)	0	0	0	(14,066)	(175)	(14,24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值	0	0	0	0	0	(13,321)	(745)	0	0	1,681,827	1,667,761	43,948	1,711,709
轉撥	0	0	0	0	0	0	0	243,535	-	(243,535)	-	0	0
非控股股東注資	0	0	0	225,443	0	0	0	0	0	0	225,443	330,999	556,442
與非控股股東之權益交易	0	0	0	88	0	0	0	0	0	0	88	533	621
支付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376,251)	(376,251)	0	(376,25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93)	(2,793)
沒收購股權	0	0	0	0	(1,754)	0	0	0	0	1,754	0	0	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90	7,590
沒收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0	0	0	0	0	0	0	0	0	224	224	(224)	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05	783,403	10,000	251,558	39,893	(133,620)	(4,223)	885,700	143,212	4,578,776	6,664,604	621,912	7,286,51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905	783,403	10,000	251,558	39,893	(133,620)	(4,223)	885,700	143,212	4,578,776	6,664,604	621,912	7,286,516
年內溢利	0	0	0	0	0	0	0	0	0	2,476,921	2,476,921	27,654	2,504,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0	0	0	0	0	21,513	(7,958)	0	0	0	13,555	0	13,555
年內全面收益總值	0	0	0	0	0	21,513	(7,958)	0	0	2,476,921	2,490,476	27,654	2,518,130
轉撥	0	0	0	0	0	0	0	127,220	0	(127,220)	0	0	0
收購附屬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53	37,553
非控股股東注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38	70,738
支付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404,261)	(404,261)	0	(404,26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580)	(57,580)
購回股份	(55)	(4,836)	0	0	0	0	0	0	0	0	(4,891)	0	(4,891)
沒收購股權	0	0	0	0	(2,909)	0	0	0	0	2,909	0	0	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84	13,084
沒收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0	0	0	0	0	0	0	0	0	232	232	(232)	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0	778,567	10,000	251,558	36,984	(112,107)	(12,181)	1,012,920	143,212	6,527,357	8,746,160	713,129	9,459,2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2, 4 ,728	2,126,041
利息收入	(137, 30)	(93,091)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收益	(54,214)	(76,127)
政府補助之攤銷	(3 ,760)	(32,357)
股息收入	212,131	255,035
融資成本	(10,007)	(13,7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6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0,228	460,4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011	20,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51,234	84,814
確認呆壞賬撥備，扣除撥回	8,224	32,546
確認存貨撥備	4,831	23,082
確認應收貸款款項之撥備	1,12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084	7,590
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	(32,664)	(12,7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300	2,3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22,0 6	2,784,792
存貨增加	(743,768)	(790,738)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 ,6 6)	⊘
發展中待售物業增加	(7 2,152)	(300,3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增加	(872,20)	(239,19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2,371	918,391
合約負債增加	1,1 2,05	102,088
撥備增加	(28,41)	19,274
應付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	121,33	(5,526)
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	(,766)	5,192
經營所得現金	2,571,855	2,493,979
已付利息	(202, 41)	(246,002)
已付所得稅	(267,134)	(509,4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01,780	1,738,5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 ,483	92,81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07	7,47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0,000)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546	19,4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70)	(941,9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72)	(4,18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1,210)	⊘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800,613)	(14,724)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772,556	12,6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734)	(222,877)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	375,714	345,907
已收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123,760	103,3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5,1 1)	(216,341)
購入使用權資產	(161,07)	(63,528)
就長期應收貸款款項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381,436)	⊘
收取所得貸款款項償款	174,131	⊘
以資產收購列賬之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3,4 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88,42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 ,11)	(883,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其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利得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作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在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之附屬公司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已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有關成本及獲得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按在先前持有之股權被出售之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計量其他資產之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算。

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在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相當於(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加上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利得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換算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利得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年率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5%
汽車	19%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9.5%-19%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1.52% 至 6.06%
土地使用權	1.43% 至 2.08%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 (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 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 (倘該利率能夠釐定) 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產生自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 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圖；
-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 有充足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去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條件之日期起計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可以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倘於確認後，倘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價值將予以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分包費用 (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歸入此類別：

- ☒ 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兼出售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資產被視為貨幣項目。外幣資產被視為以外幣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攤銷成本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一)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股本投資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在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

(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條件，則歸入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倘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倘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包括業務合併下之或然代價)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同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同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後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乃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的供款。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予以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項資產的支出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款)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有關補助的條件及可獲取有關補助後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貼會被遞延，使其與其擬補貼之成本配合於期內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貼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相關之政府補貼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該等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並非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呈報實體)有關聯：

- ()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 實體受()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 於()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可收回稅項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探討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保用費撥備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及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有關產品保用之估計成本於出售時作出計提，並根據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將按需要調整保用金額以反映實際產生開支。倘實際之未來保用開支高於或低於預期，則保用費撥備或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額外確認，並於有關撥回或額外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之一切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就程序方面，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估值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倘實際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擁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已計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投資項目之公平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董事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系統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而言，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就於聯交所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已報價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為於電池工業板塊內營運之接受投資者作戰略性長期投資。本集團委派一特別小組監控該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對相關投資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分析減輕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基於金融市場劇烈變動，敏感度利率於本年度釐定為10% (二零一九年：10%)。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九年：10%)，則：

-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856,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25,000元)；及
- ☒ 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0,555,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404,000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玊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測評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與貿易相關 之應收關連方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A級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交易對手根據內部評估為信譽及信貸測評良好、作為大型生產者之新客戶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級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償還款項但一般於逾期後結清，或交易對手為並非分類為A級交易對手之新客戶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級	交易對手於逾期後延遲還款且尚未結清，或內部產生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D級	交易對手已被本集團收取減值撥備，或未能按合約結清應收款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E級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認為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有關金額已撇銷	有關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i)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述如下：

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測評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62,465	658,584
☑ 已發生信貸減值		182,155	202,506
		1,144,620	861,09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6,753	129,420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37,823	16,085
☑ 已發生信貸減值		35,212	37,790
		22,788	183,295
應收貸款款項	附註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4,757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3,475	3,7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附註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6,365	1,207,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3,060	1,291,326
銀行結餘	附註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56,305	4,154,191
		4,41,370	7,701,181

附註：

- (i)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未償還結餘重大或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已使用集合內部等權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 () 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根據該等債務人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由於其均由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之銀行開證，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之票據信貸風險微不足道，並無在年末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測評。下表提供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之撥備矩陣(未發生信貸減值)作出共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發生信貸減值及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82,1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2,506,000元)之債務人作出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測評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級	0.5%	157,773	78
B級	5%	736,853	36,843
C級	20%	67,83	13,568
		62,465	51,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級	0.5%	157,068	785
B級	5%	469,018	23,451
C級	20%	32,498	6,500
		658,584	30,736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這一組別，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及時更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人民幣5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736,000元)之減值撥備。已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人民幣176,17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8,485,000元)之減值撥備其已由本集團收取或已載入已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網站所頒佈未能按其合約償款實體名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734	185,766	205,5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1,002	2,719	13,7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736	188,485	219,2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0,487	(11,943)	8,544
☑ 撤銷	(23)	(370)	(3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0	176,172	227,372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61	14,849	19,2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16)	22,941	18,8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5	37,790	38,03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32	(552)	(320)
☑ 撤銷	(1)	(2,025)	(2,0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35,213	35,689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i)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328,643				7,328,6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2,308				142,308
借貸	71,770	341,650	32,635	1,600	1,725,700
	8,442,721	341,650	32,635	1,600	8,736,10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2,843	0	0	0	6,722,8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24	0	0	0	20,024
借貸	1,296,521	184,811	80,172	0	1,561,504
長期貸款票據	431,633	0	0	0	431,633
衍生金融工具	104	0	0	0	104
	8,471,125	184,811	80,172	0	8,736,108

(i)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計量	572,511	854,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27,101	284,0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63,365	1,207,5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5,864	6,223,72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8,000	8,654,881

(i)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05,54			305,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6 ,365		2,06 ,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806	1,685	483,100	572,5 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3 3,355	2,071,050	483,100	2, 47,5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公平值計量使用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84,036	Ø	Ø	284,0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Ø	1,207,570	Ø	1,207,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70	32	804,600	854,10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Ø	(104)	Ø	(10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333,506	1,207,498	804,600	2,345,604

6. 公平值計量(續)

() 按第三級基準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4,380
添置	9,310,730
結清	(9,656,63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76,1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4,600
添置	9,439,420
結清	(9,815,13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54,2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00
(#) 包括於二零二零年所持資產之收益及虧損	☑
(#)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所持資產之收益及虧損	☑

於兩年內概無轉入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 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2,063,365	1,207,570
商品衍生合約(資產)	參考相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 之買入報價	1,685	32
商品衍生合約(負債)	參考相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 之買入報價		104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結構性銀行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	1.65%-4.3%	增加	483,100	804,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就已售商品已收及應收之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及減去回報及撥備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提供的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三輪車)電池(附註)	25,560,588	25,684,597
微型電動車電池	2,070,322	2,057,863
特殊用途電池(附註)	706,574	477,726
可再生資源產品	1,207,542	940,806
鋰電池產品	1,054,440	626,788
其他	1,306,880	818,072
新能源材料貿易	21,613,633	10,007,703
	53,525,033	40,613,555

附註：

-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之電池產品。
-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 相關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31,778,64	21,613,6 3	53,3 2,342
其他	132,6 7		132,6 7
	31, 11,346	21,613,6 3	53,525,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 相關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30,502,601	10,007,703	40,510,304
其他	103,251	Ø	103,251
	30,605,852	10,007,703	40,613,5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已於某一時間點內確認。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鉛酸電池產品、再生鉛產品、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產品。定價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預期年期為少於一年。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商品已船運至批發商指定地點(就大多數客戶而言)。其餘，則於商品控制權於商品運載至船商貨車上時轉移(交付)。交付完成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主要負責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就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而言，彼等一般需要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分銷商以外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45天。

有關鉛酸電池產品及鋰電池產品的銷售相關保用不能單獨購買，而其保證售出產品的保用類別將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入賬保用。

新能源材料貿易

本集團於新能源材料之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自倉庫收取新能源材料時)確認新能源材料貿易之收益。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商品分發方式及售價，並主要負責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客戶一般需要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定價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預期年期為少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報告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而言，由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各生產線或各市場分部的損益資料，及主要營運決策人已以綜合審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的營運業績，因此並無進一步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兩個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1)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及(2) 新能源材料貿易。

本集團以該等分部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營運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呈列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及並無包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溢利方式計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收益 分部間銷量	31, 11,346 1,60	21,613,6 3 ,3 1	53,525,03 11,000
報告分部收益	31, 12, 55	21,623,084	53,536,03
分部溢利	2,4 0, 7	33,015	2,524,0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26
企業行政開支			(28,82)
融資成本			(834)
年內溢利			2,504,5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收益	30,605,852	10,007,703	40,613,555
分部間銷量	☒	985,423	985,423
報告分部收益	30,605,852	10,993,126	41,598,978
分部溢利	1,707,772	16,342	1,724,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79
企業行政開支			(7,220)
融資成本			(4,623)
年內溢利			1,725,95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0,116	112		510,228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11			1,0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234			51,234
利息收入	122,831	14,31	168	137,30
所得稅開支	433,27	11,874		445,153
撇減存貨	4,831			4,8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0,256	157	☒	460,41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728	☒	☒	20,7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814	☒	☒	84,814
利息收入	80,264	12,822	5	93,091
所得稅開支	388,007	12,084	☒	400,091
撇減存貨	23,082	☒	☒	23,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405,728	285,461
廢料銷售額	21, 86	28,093
股息收入	10,007	13,705
其他	2,770	41,906
	530,4 1	369,165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政府補貼在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為即時財政支援。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54,214	76,127
☑ 交易性投資(附註)	32,664	12,735
☑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	(26,300)	(2,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51,234)	(84,8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064	(8,055)
	36,408	(6,311)

附註：

- 1) 交易性投資淨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中賺取的人民幣32,664,000元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735,000元)。該等收益(二零一九年：收益)包括未變現收益人民幣32,6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735,000元)及概無變現收益(二零一九年：概無變現收益)。
- 2) 商品衍生合約淨虧損指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28,0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81,000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757,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223,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8,544	13,721
☑ 其他應收款項	(320)	18,825
☑ 應收貸款款項	1,124	☑
	,348	32,546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之利息	130,02	124,721
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24,217	37,540
保理票據之利息	47,472	86,529
租賃負債利息	1,358	1,231
其他	8,182	5,014
	212,131	255,035

13. 稅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47,880	428,438
☑ 往年(超額配備)撥備不足	(25,076)	4,594
遞延稅項(附註23)：	(,651)	(32,941)
	445,153	400,09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減免稅率徵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天能集團（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河南」）、濟南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濟源萬洋」）、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天能江蘇」）、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天能集團江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轟達」）、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昊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暢通能源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天能河南、濟源萬洋、天能江蘇、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天能集團江蘇科技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 4 ,728	2,126,041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之稅項	737,432	531,510
獲稅務豁免收入及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 31)	19,4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 76	6,015
利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222)	(11,20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2,71)	(83,444)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076)	4,594
有關研發成本及若干員工成本之額外削減之稅務影響	(132,372)	(112,25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	(2, 35)	45,419
	445,153	400,0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20	1,470
已售存貨成本	48,032, 34	35,925,798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4,831	23,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0,228	460,4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11	20,72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0,548	10,500
有關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140	6,505
董事薪酬(附註15)	4,48	4,310
其他員工成本	2,111,060	1,845,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34,577	97,3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084	7,590
總員工成本	2,263,210	1,954,315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任()		1,514	43	1,557
張敖根		60		60
張開紅		667		667
史伯榮		226		226
周建中		735	14	7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200			200
吳鋒	200			200
張湧	200			200
總計	600	3,832	57	4,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任 (i)	☐	1,540	14	1,554
張敖根	☐	532	☐	532
張開紅	☐	520	☐	520
史伯榮	☐	524	☐	524
周建中	☐	577	3	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200	☐	☐	200
吳鋒	200	☐	☐	200
張湧	200	☐	☐	200
總計	600	3,693	17	4,310

附註：

(i) 張天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身為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餘下五名非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餘下四名非董事。

最高薪董事之詳情載於上文，而年內最高薪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420	12,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0
	12,45	12,881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之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8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8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6.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9.0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35.04 分)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8.0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33.30 分))	404,261	376,251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股息，每股普通股 39.00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35.04 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13,523	3,159,680	72,939	212,474	157,976	6,216,592
添置	27,334	378,498	17,163	37,037	592,966	1,052,998
轉撥	235,884	216,197	☐	14,992	(467,073)	☐
處置／撤銷	(34,680)	(145,945)	(7,989)	(5,973)	☐	(194,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42,061	3,608,430	82,113	258,530	283,869	7,075,003
添置	26,474	345,208	14,079	35,418	719,335	1,140,514
收購附屬公司	33,850	27,146	178	612	62,436	124,222
轉撥	297,397	180,100	1,672	2,200	(481,369)	☐
處置／撤銷	(62,493)	(112,356)	(6,094)	(20,144)	☐	(201,0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289	4,048,528	91,948	276,616	584,271	8,138,6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7,954	1,030,169	48,048	145,477	☐	1,921,648
年內撥備	131,182	294,181	9,405	25,645	☐	460,413
處置／撤銷時對銷	(5,127)	(73,300)	(6,700)	(5,228)	☐	(90,3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24,009	1,251,050	50,753	165,894	☐	2,291,706
年內撥備	138,705	334,755	11,544	25,224	☐	510,228
處置／撤銷時對銷	(30,375)	(71,423)	(5,460)	(11,049)	☐	(118,3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339	1,514,382	56,837	180,069	☐	2,683,6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950	2,534,146	35,111	96,547	584,271	5,455,0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052	2,357,380	31,360	92,636	283,869	4,783,2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自用的樓宇為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222,4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3,609,000元）的樓宇，有關樓宇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76,04	572,534
▣ 土地及樓宇	24,052	21,186
	73,56	593,720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474	1,872
本集團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準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676	7,975
▣ 一至兩年	7,16	7,312
▣ 兩至五年	6,537	9,160
▣ 五年以上	4,566	▣
	27,75	24,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11,07	13,372
▣ 土地及樓宇	7,14	7,356
	1,011	20,728
租賃利息	1,358	1,23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0,548	10,500
有關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140	6,5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73	25,456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247	73,400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一般之固定期為1至10年)及；()土地使用權協議(一般之固定期為48至70年)。租賃年期按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包括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本集團部分廠房及機器租賃包含與本集團工廠生成之生產相關聯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採用之銷售比例範圍很廣。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用於減少生產之資本投資。取決於生產情況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之條件發生當年出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8,715
	22,8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21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6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0,670	1,446

下表列示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之賬面金額	20,670	1,4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776)	(2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開支總額	(776)	(2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權益證券	305,54	284,036
於中國未上市之權益證券	21,552	8
	327,101	284,036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及為公平值之適當估計，原因是並無足夠最新資料用以計量公平值。

23. 遞延稅項

	與資產 相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攤支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521	(52,810)	(14,768)	(13,135)	41,565	1,327	88,376	124,644	2,566	47,435	(4,654)	293,067
計入／(扣除) 損益	14,225	(45,419)	1,885	1,322	16,387	8	33,240	(43,352)	(73)	52,629	2,097	32,94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	8	8	8	8	264	8	8	8	8	8	264
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付款之回撥	8	47,384	8	8	8	8	8	8	8	8	8	47,3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746	(50,845)	(12,883)	(11,813)	57,952	1,591	121,616	81,292	2,493	100,064	(2,557)	373,656
計入／(扣除) 損益	(262)	2,935	8	1,098	4,813	8	13,618	(34,355)	(29)	21,602	231	9,65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	8	8	8	8	2,456	8	8	8	8	8	2,456
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付款之回撥	8	10,000	8	8	8	8	8	8	8	8	8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84	(37,910)	(12,883)	(10,715)	62,765	4,047	135,234	46,937	2,464	121,666	(2,326)	395,763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577	451,754
遞延稅項負債	(63,834)	(78,098)
	3,5763	373,65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9,73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453,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四年）各個日期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並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除上述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7,08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19,000,000元)的剩餘累計溢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已將有關數額撥為不可分派，及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2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13 ,174	932,438
在製品	2,846,635	2,373,219
製成品	500,0 1	434,562
	4,485, 00	3,740,219

25. 發展中待售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待售物業	38 ,6 6	☒

所有發展中待售物業均位於中國湖州市。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44,620	861,0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7,372)	(219,221)
	17,248	641,869
其他應收款項	22 ,788	183,2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68)	(38,035)
	1 4,0	145,260
預付款項	6,888	490,639
應收中國增值稅	241,046	236,227
	2,34 ,281	1,513,995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725,77	338,350
46至90天	101,132	218,825
91至180天	51,55	38,061
181至365天	12, 3	19,614
一至兩年	11, 11	26,472
兩年以上	13, 28	547
	17,248	641,869

27. 應收貸款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貸款協議載列之到期日之應收貸款款項之賬面值：		
非流動：		
於一年內售後租回交易之應收款項	18 ,757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	☒
()	188,808	☒
流動：		
其他應收貸款款項	35,0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5)	☒
()	34,825	☒
	223,633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五名獨立借貸方訂立一份售後租回交易協議。人民幣189,757,000元之售後租回交易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並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6.35%至8.08%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
- (i) 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貸款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須於1年內償還。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0.3%至3.99%（二零一九年：0.35%至3.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銀行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九年：0.01%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2.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38,1	1,980,354
應付票據	2,426, 21	2,77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0,882	1,994,294
	7,356,002	6,746,172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九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 84,17	1,530,362
91至180天	370,16	303,362
181至365天	85,243	75,309
一至兩年	70,283	41,329
兩年以上	28,325	29,992
	2,538,1	1,980,354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32 ,841	2,556,387
181至365天	7,080	215,137
	2,426, 21	2,771,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收(應付) 關連方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 (「暢通科技」)(附註)	6,372	☒
長興遠鴻機械有限公司 (「遠鴻機械」)(附註)	1,202	☒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附註)	43,78	20,024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附註)	45	☒
	142,308	20,024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暢通科技	138	☒
萬洋集團	13,337	3,709
	13,475	3,709

附註：

- 暢通科技由張梅娥女士(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胞妹)及其配偶倪丹青先生實益擁有。
- 遠鴻機械由張開紅先生之兒子實益擁有。
- 萬洋集團持有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
-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之表妹及表外甥女。

應付(應收)暢通科技、遠鴻機械、萬洋集團及欣欣包裝之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455,842	1,323,314
其他借貸	182,118	189,847
	1,638,040	1,513,161
有抵押	125,071	230,214
無抵押	1,512,133	1,282,947
	1,638,040	1,513,161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123	1,260,4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317,161	174,6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386,161	78,145
超過五年	15,587	8
	1,638,040	1,513,16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及應付金額	(1,123)	(1,260,415)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718,17	252,74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455,8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23,314,000元)按介乎於1.90%至6.50%(二零一九年：4.07%至4.75%)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182,1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9,847,000元)按介乎於4.74%至9.05%(二零一九年：4.71%至9.05%)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附註45。

35.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予發放：		
一年內	38,6	33,859
一年後	50,833	425,150
	548,532	459,009

遞延資金補助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該補助已視作遞延補助並與其有關之可予折舊資產同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50,728	631,454
年內撥備	618,485	738,569
動用撥備	(646, 04)	(719,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30	650,728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至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撥備於產品售出時進行估計及累計，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進行釐定。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按要求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37. 合約負債

收益有關項目之披露：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 41,370	1,749,311	1,647,22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1,74 ,311	1,647,223	1,547,950

交易價格分配至於年末尚未達成之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以下期間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1,749,311
☐二零二一年	2, 41,370	☐
	2, 41,370	1,749,311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之產品或服務之責任。

38. 長期貸款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票據		398,853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398,8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
減：於12個月內結算之到期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398,853 (398,853)
於12個月後結算之到期金額		☐

3.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6	7,975	8,68	7,0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33	7,312	12,228	6,747
五年後	4,566	9,160	4,046	8,7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 75 (3,012)	24,447 (1,874)	24, 63 不適用	22,573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24, 63	22,573		
減：於12個月內結算之到期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8,68)	(7,076)
於12個月後結算之到期金額			16,274	15,4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率為4.9%(二零一九年：4.9%)。利率於合約日期已固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26,726,500	109,905
購回及註銷股份	(602,000)	(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124,500	109,8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購回602,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註銷其於聯交所購回之602,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股份所支付之總金額約為5,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91,000元），並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34及38披露的借貸及貸款票據，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儲備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股本儲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57,010	57,010
安徽中能之30%權益（附註）	4,144	4,19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12,460	12,460
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減少（附註）	64,600	64,600
收購浙江天能能源之額外權益（附註）	(112,237)	(112,237)
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減少（附註）	131,620	131,620
天能電池之股權減少（附註）	3,823	93,823
其他（附註）	88	88
	251,558	251,558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天能電池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57,0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i) 增加人民幣4,194,000元乃與二零一三年收購安徽中能餘下30%權益有關。
- (i)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12,460,000元產生自非控股股東（張先生之聯繫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正考慮及探索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之股份可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俗稱為新三板）進行分拆及掛牌（「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可行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管理層小組」）同意認購浙江天能能源經擴大總股權之40%，總代價為人民幣114,241,000元。於管理層小組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權益由100%相應減少至60%。有關由管理層小組進行之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股權由100%減少至60%被視為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浙江天能能源之控制權，故有關變動被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人民幣64,600,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14,24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49,641,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經考慮近期之資本市場狀況後，浙江天能能源及本公司已決定將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推遲至較後時段。

截至二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一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2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兩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3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三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4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四週年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表格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6至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	2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7至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	3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8至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	40,000
購股權C	何祚麻	16.6.2014	16.6.2016至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	20,000
購股權C	何祚麻	16.6.2014	16.6.2017至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	30,000
購股權C	何祚麻	16.6.2014	16.6.2018至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	4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6至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	2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7至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	3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8至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	4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至15.6.2024	2.9港元	157,500	☐	☐	☐	☐	157,5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6至15.6.2024	2.9港元	8,162,000	☐	☐	☐	(388,000)	7,774,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7至15.6.2024	2.9港元	12,243,000	☐	☐	☐	(582,000)	11,661,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8至15.6.2024	2.9港元	16,324,000	☐	☐	☐	(776,000)	15,548,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至21.11.2020	3.18港元	68,000	☐	☐	(68,000)	☐	☐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2至21.11.2020	3.18港元	136,000	☐	☐	(136,000)	☐	☐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3至21.11.2020	3.18港元	204,000	☐	☐	(204,000)	☐	☐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4至21.11.2020	3.18港元	272,000	☐	☐	(272,000)	☐	☐
					37,836,500	☐	☐	(680,000)	(1,746,000)	35,410,500
於年末可行使					35,410,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 港元			3.18 港元	2. 港元	2. 港元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6至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	2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7至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	3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8至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	40,000
購股權C	何祚麻	16.6.2014	16.6.2016至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	20,000
購股權C	何祚麻	16.6.2014	16.6.2017至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	30,000
購股權C	何祚麻	16.6.2014	16.6.2018至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	4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6至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	2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7至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	3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16.6.2014	16.6.2018至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	4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至15.6.2024	2.9港元	157,500	☐	☐	☐	☐	157,5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6至15.6.2024	2.9港元	8,566,000	☐	☐	☐	(404,000)	8,162,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7至15.6.2024	2.9港元	12,849,000	☐	☐	☐	(606,000)	12,243,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8至15.6.2024	2.9港元	17,132,000	☐	☐	☐	(808,000)	16,324,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至21.11.2020	3.18港元	68,000	☐	☐	☐	☐	68,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2至21.11.2020	3.18港元	136,000	☐	☐	☐	☐	136,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3至21.11.2020	3.18港元	204,000	☐	☐	☐	☐	204,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4至21.11.2020	3.18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39,654,500	☐	☐	☐	(1,818,000)	37,836,500
於年末可行使					37,836,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 港元				2.9 港元	2.9 港元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35,410,500股(二零一九年：37,836,5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4%(二零一九年：3.36%)。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5(二零一九年：4.4)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購股權之開支。

於授出日期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關參數如下：

	購股權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89 港元
行使價	2.9 港元
預期波幅	55%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06%
預期股息率	4.26%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3.5/3.5/3.5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C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為70,6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65,000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決議案，天能電池已就天能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旨在表彰獲選僱員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天能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頒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則獲選僱員有權要求天能商業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年利率8%回購獎勵股份。倘獲選僱員辭職，彼等須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業貸款基準貸款利率115%計算之利息售回獎勵股份。

已向獲選僱員授出之限制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178,76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天能電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股份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3,0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90,000元)。

倘已授出之股份尚未歸屬，則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支付之購回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16,95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9,960,000元)。

43. 收購附屬公司

() 入賬為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9,429,000元收購天能炭素(江蘇)有限公司(「天能炭素」)之70%股權。天能炭素於本年度從事回收業務。

於收購日期，上述公司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天能炭素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96
使用權資產	8,149
存貨	6,74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9)
借貸	(13,000)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95,176
非控股權益	(28,553)
商譽	22,806
	89,429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9,42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9,429)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8
	(88,421)

4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入賬為業務合併 (續)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8,428,000元。合約項下應付總額為人民幣48,428,000元。

收購天能炭素產生之商譽來自合併產生之預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53,526,093,000元，而本年度溢利則將約為人民幣2,504,11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天能炭素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5,922,000元及人民幣2,539,000元。

() 入賬為資產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500,000元收購山東中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中清環保」）之80%股權。中清環保具備從事處理再生資源業務許可證。

於收購日期，上述公司所得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耗

中清環保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37,707	852,123

4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303,060	1,291,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6,600	804,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246,866	72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42	72,892
	2,783,688	2,891,022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全職僱員受政府津貼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彼等之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 20% 之平均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在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且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一般按有關薪酬成本之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就本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所有到期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25,450	777,096	Ø	2,702,546
融資現金流量	(415,143)	(380,000)	(7,220)	(802,363)
非現金變動				
Ø 首次確認租賃負債	Ø	Ø	18,671	18,671
租賃資產置	Ø	Ø	9,891	9,891
Ø 未結算財務費用攤銷	2,854	1,757	1,231	5,8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3,161	398,853	22,573	1,934,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3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7,707	960,475
	1,047,730	960,4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3	6,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0	18,942
	10,773	25,7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 27	14,900
借貸	4,75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 76	36,914
	184,661	51,814
流動負債淨額	(173,888)	(26,063)
淨資產	873,842	934,4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850	109,905
儲備	763, 2	824,530
總權益	873,842	934,43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3,403	41,647	(3,136)	821,914
年度溢利	☐	☐	378,867	378,867
購股權失效	☐	(1,754)	1,75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376,251)	(376,2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3,403	39,893	1,234	824,530
年度溢利	☐	☐	348,559	348,559
購回股份	(4,836)	☐	☐	(4,836)
購股權失效	☐	(2,909)	2,909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404,261)	(404,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567	36,984	(51,559)	763,992

5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5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5,500,000 元	7%	97%	投資控股、研發、製造 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26,666,000 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0,000 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公司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研發再生電池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及再生電池
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000,000 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安徽天錫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1%	51%	研發再生電池
天能銀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75%	75%	買賣新能源材料
天能金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100%	100%	買賣新能源材料
浙江天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0%	90%	向集團公司提供交通服務
浙江天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不適用	買賣新能源材料

5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天能金玥(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不適用	買賣新能源材料
天能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75%	不適用	提供融資租賃
天能炭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1,430,000 元	70%	不適用	回收業務
山東中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80%	不適用	回收業務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52. 報告期後事件

() 建議A股上市之完成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之證券建議於科創板上市事項已完成，其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始上市(「A股發行」)。

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控股權益已由約98.33%減至約86.53%。分拆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5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1,480,891	26,903,901	34,750,848	40,613,555	53,525,03
除稅前溢利	1,145,083	1,407,588	1,530,650	2,126,041	2, 4 ,728
稅項	(239,561)	(227,356)	(295,474)	(400,091)	(445,153)
本年度溢利	905,522	1,180,232	1,235,176	1,725,950	2,504,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129,825	14,568,683	16,856,292	19,130,327	23,200,435
總負債	8,023,225	9,837,668	11,467,094	11,843,811	13,741,146
資產淨值	4,106,600	4,731,015	5,389,198	7,286,516	,45 ,28